

應存在。現在有效期間，既告終了，當然無續行修訂的必要。互惠條款，在通商條約中的性質上，本以條約國雙方彼此均等地交換通商上的利益為主旨。締結與否，全憑雙方自由決定。此與國交的斷絕與不斷絕，判然兩事。今主張續行修訂者，多以為中日邦交猶未斷絕為辭。此種意見，殊令人不解。今假定廢止有礙邦交，然日本既侵佔東省，今又集中大兵，襲擊熱河，尙何邦交之可言？據聞日方近來迭向我要求重行議訂，或延長有效期間七年。日前日情報局長須磨晉京，運動此問題亦為使命之一。人民方面既已紛紛電請政府屆期宣告廢止，不知政府究將作如何處置？（作舟）

## 民權與憲法

最近有兩件互相關聯的事情，有一加述說的必要。一件是政府方面的製憲運動，一件是民衆方面的民權保障運動。

憲法是什麼？就一般的概念來說，近代憲法只是人民與國家和政府間的一種契約。換句話說，憲法就是保障民權的一種約束。一般憲法中雖包含政府機關的組織，但是國家根本法的本質，卻是在於保障人民的權利。一七九一年的法國憲法開端便列入著名的人權宣言。英國憲法以「人權」為其要素，美國獨立之所頒佈的合衆國憲法亦脫胎於各州的權利宣言（Bill of Rights）。可見憲法的主要作用，在於保障民權，如無民權，即不必有憲法。

記得三四年前，有一般人要求政府頒布約法，以為有了約法，民權

不但如此，民權並不是由於統治者單方面所賜給的，而是由民衆向統治者爭取而得的。民權不是從天空掉下來，所以保障民權的憲法，也決不是憑空寫成的。把各國的憲法史翻遍，近代民主國的憲法，那一個不是用了平民的鮮血寫成的。從歐洲十六世紀到十九世紀的憲法運動，就只是「推翻暴君」的運動。英法美的民主革命，由於要求民權而起，其目的在於獲得民權，而革命勝利的結果則產出了保障民權的憲法。所以民權運動是因，而憲法是果。憲法決不單是在白紙上寫了黑字，而是民衆爭取個人自由權的鬪爭的勝利結果。

89862 就可以得到保障。胡適之先生就是一個。當時他在新月雜誌上發表人權與約法一文，他的結語是說：『快快制定約法以保障人權。』但是這

約法運動後來到底由輿論鼓吹而成為事實。訓政時期的約法於二十一年六月一日正式公布了。在這約法中也有人民權利義務的詳細規定，

但是這約法在事實上究竟能不能發生保障人權的實效？現在人民的自由權，是否比兩年前更得到保障？我們不必提出別的事實，單就當時

鼓吹約法的胡適之先生，現在卻又參加民權保障運動這一件事看來，可見民權並不因約法的頒布而獲得保障。現在政府方面以為約法是

不夠的，所以又要制定憲法。但如果約法不能收保障民權之效，憲法是不會兩樣呢？憲法如不能保障民權，那麼人民何貴乎有憲法？所以這些雖然是舊事重提，卻可以給我們一個反省。（仲逸）

## 廢兩改元的試行

貨幣有兩種重要職能——一為物品交換的中介，一為會計單位。不論由那一種職能看來，本位的單元總比本位的多元便利。如果本位是多元的，而各元間的比率又沒有一定，則依貨幣本位表現的商品價格必定受起伏無定的比率所影響，同時本位的多元主義增加折算的手續，減少會計的準確與敏捷。中國貨幣的複雜真沒有他國可以比擬，統一幣制的工作——如廢兩改元者——確是當務之急，不論法學博士吳經熊先生如何反對，總必須見諸實行。果然最近財政部已決定於

本年三月一日試行從前成議，為顧全各業往來銀兩折合銀元之困難，特定銀元價目為七錢一分五釐，銀兩價目為一元四角，並特許在試行初期，銀元銀兩並用，直至後者完全廢除為止。當然銀兩廢止後，銀元的

需要必增，而現在流通的袁頭幣與總理幣據說不過三萬萬元為供應市面上之銀元的漲大需要，中央造幣廠將按民三條例鼓鑄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即二三·九七七五〇四八公分成色八八八的新幣，同時各

業可以自由地把元寶送到中央製幣廠去請鑄。就上述廢兩改元的具體步驟與方案說，我們不能加以非議，然就其社會的意義看來，則如千家駒君所云（見本誌第三十卷第四號最近兩年度的中國財政）「醉翁之意不在酒」，銀兩與銀元的鬭爭是封建主義經濟結構與資本主

資經濟結構兩者的鬭爭。錢莊是封建的，其特徵在乎對人的信託勝過對物的信託，且對債主是負無限責任的。依經濟演進的定則，錢莊必敗於新興資本主義的銀行，然而錢莊居然會苟延生命到現在者，無非錢莊套上資本主義的外衣，例如個別錢莊聯合構成錢業公會，互相保障，和外國商人把銀兩拿來做匯兌的標準。錢莊套上資本主義外衣以後，便成銀行的對手。錢莊發出莊票的信用超過銀行發出的紙幣。錢莊保持不同貨幣本位與銀行隔離對立起來，使銀行的勢力侵不進去。同時銀兩之為國際匯兌單位使商人不能不以元換兩，元兩比率的規定又出自錢業公會之手，錢莊可以借兩元的對換而得大批居間之利。銀兩廢除，錢莊自衛的主要武器失掉，銀行的勢力擴大。在此場合，銀行可